冀环办字函〔2019〕238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粪污乱排

乱倒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指示要求，加强全省畜禽养殖环境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乱排乱倒违法行为，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生态环境，决定在全省开展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粪污乱排乱倒专项执法行动。现将《河北省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粪污乱排乱倒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

土壤生态环境处：岳剑青13931157239

生态环境执法局：徐言13020858643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刘千里13315483636

附件：河北省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粪污乱排乱倒专项执法

 行动方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8月19日

附件：

河北省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粪污乱排乱倒

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为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粪污乱排乱倒违法行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粪污乱排乱倒专项执法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为主线，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以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为重点，同时兼顾散养密集区，聚焦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彻查畜禽养殖粪污乱排乱倒等违法问题，全面整治环境污染隐患，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二、排查任务

重点排查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乱排乱倒问题，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落实，以及排污许可证核发与执行等情况。

三、整治重点

主要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1、是否有在禁止养殖区域内，违规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2、是否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规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3、是否有未依法获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4、是否有未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已擅自投入运营的；

5、是否有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达到环保要求，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已投入运营的；

6、是否有污染防治设施不运行或不能正常运行情况的；

7、是否有未严格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违法违规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8、是否有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排、偷排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四、工作安排

**（一）全面排查阶段（8月20日至9月20日）**。各市局要按照上述工作重点，组织县（市、区）分局和乡（镇）环保所，结合辖区实际，研究、实施本地排查整治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参与部门任务分工和工作纪律要求；全面建立畜禽养殖场（点）排查台账和问题清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逐一纳入问题清单，依法查处并督导限期整改；对禁养区内违法违规建设畜禽养殖场（点）的，要督导当地政府依法依规清理、取缔到位；对发现手续齐全、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或违法违规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要依法严查、从重处罚，督促立即整改到位，并列入重点巡查名单。各地排查情况，于9月20日前，以县（市、区）为单位，填报“畜禽养殖场污染问题统计表”，由市局汇总审核后，反馈省生态环境厅（附件2。邮箱15028180463@sina.cn）。

**（二）集中整治阶段（9月21日至10月20日）**。各市要本着边查边改、立查力改的原则，排查与整治同步进行。对排查发现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存在污染问题和隐患的，要立即通报所在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政府主责、谁污染谁治理”的要求，挂账督办、整治达标、验收销号。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及时将情况函告、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现场检查问题与问题清单移交，要实行检查人员、审核人员、养殖场（点）人员、接收移交问题清单人员“四签”存档制度。

**（三）督查总结阶段（10月21日至30日）**。排查整治结束后，各市要在10月30日前，将本地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后续长效监管措施等，书面报告省生态环境厅。省厅将汇总各市情况，通报全省排查整治成果情况。此次专项执法行动期间，各市要做好专项值班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联络，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应对问题举报，发现重大案情及时上报。

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派出联合巡查督查组，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对重点区域开展巡查抽查，对发现工作不认真、检查走过场、瞒报漏报问题的提出问责建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此次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粪污乱排乱倒专项执法行动，是落实省领导有关批示要求，解决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大行动。各市局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调度，突出本辖区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做到全面排查、全域清理、彻底整治。各市要明确时间节点，挂图作战，挂账督办，确保按期、按要求完成辖区排查、整治任务。省厅由李建良副厅长牵头组织、协调，各市局要由分管农村环境治理与保护工作的领导全面负责此项工作。对各市排查整治走过场、排查问题零报告的，被群众举报、或省厅督查发现问题的，要严肃追究市、县（市、区）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的责任。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市要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建立、完善常态化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督促当地政府认真落实辖区畜禽养殖主体管理责任，督查畜禽养殖从业者认真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并与农业农村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协同推进畜禽废弃物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要依托环境信访举报、污染源监管企业台账等，加强环保执法巡查检查，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对偷排、直排、乱排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堵塞非法养殖、非法排污监管漏洞。各驻市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要将此项工作列入督察重点内容，对发现工作组织不力、排查不到位、整治成效差、排查后仍乱排乱倒被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启动问责程序。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市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及互联网等媒介，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宣传教育，引导养殖从业人员强化环保意识，提升污染治理标准，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同时，及时公开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工作情况，包括专项执法安排部署、工作进展情况通报、违法排污单位曝光、守法先进典型介绍，以及查处问题整治进度、整治结果等，大力宣传排查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营造全社会参与监督、积极支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附表**：**1、现场检查明细表

 2、查处问题统计表

**附表1：**

河北省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粪污乱排乱倒专项执法行动现场检查明细表

检查日期： 受检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殖场（点）名称** | **养殖种类及数量** | **所在乡（镇）、村庄** | **地理位置坐 标** | **当地政府监管责任人及职务** | **存在问题（按文中八种类型描述，其他问题可单独注明）** | **整改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检查组组长（单位、姓名、职务）；

**附表2：**

 市 县（市、区）查处畜禽养殖场（点）污染问题统计表

辖区畜禽养殖场（点）排查数量：（个） 共查处违法违规问题：（个）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畜禽养殖场（点）名称** | **所在乡镇和村庄** | **地理位置坐标** | **养殖种类及数量** | **存在问题（按文中八种类型描述，其他问题可单独注明）** | **整改要求** | **完成****时限** | **盯办****责任****部门** | **责任****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员：（单位、姓名、职务）；审核人员（单位、姓名、职务）

注：1、查处以县为单位汇总填写，并加盖分局公章。

 2、此表仅填写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经排查，未发现问题的，需注明，并经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审定、签字。

 3、各市汇总各县（市、区）统计情况，经市局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反馈省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抄送：各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2019年8月19日印发